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63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8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甄甄

選任辯護人 程萬全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所為112年度金訴字第1342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32號、112年度偵字第9144號與第11757號）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5月31日所為113年度金訴字第456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69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42號判決關於如附表一所示宣告刑、應執行刑與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暨113年度金訴字第456號判決關於如附表二所示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第一項撤銷部分，原審所認黃甄甄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如附表一所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十月。緩刑三年，並應依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履行。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併案審理及審理範圍的說明：

一、被告黃甄甄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分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342號（以下簡稱前案）、113年度金訴字第456號（以下簡稱後案）判處罪刑。前案、後案經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則均提起上訴，本院分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638號、第4886號受理，並依本院刑事庭分案實施要點所規定隨機分案的機制，分由通股、進股的法官承審。被告在前案於民國113年8月6日準備程序時，表示自己除本案之外，尚有另案已經提起上

01 訴，請求合併審理；其後，辯護人於113年10月14日提出刑
02 事聲請狀，再度請求將後案併案審理，以利被告與所有被害
03 人和解及爭取緩刑的機會。因被告所涉前案與後案合併審
04 判，有助於避免重複調查事證的勞費，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
05 一致性的要求，已認罪的被告在量刑上亦有合併定其應執行
06 刑的實益，甚至因合併審理、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始能
07 考量是否併予宣告緩刑等利益。本院前案承辦法官（通股）
08 經徵得後案承辦法官（進股）的口頭同意後，參考本院刑事
09 庭分案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的併案方式，簽請本院院
10 長核准後，已將後案併由通股承辦，再依同要點精神辦理相
11 關停分、補分事宜。以上乃本院就前案、後案的第二審程序
12 簽請併案審理的相關事宜，應先予以說明。

13 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
14 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
15 安處分一部為之」。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
16 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
17 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
18 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
19 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20 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
21 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
22 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
23 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
24 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
25 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
26 原審判決後，被告就前案、後案均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
27 則未上訴，已如前述。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明：我僅
28 針對量刑、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請從輕量刑，而且我已經跟
29 到庭的被害人達成和解，請給予緩刑宣告等語；辯護人亦為
30 被告辯稱：被告對於所有事實都認罪，審理過程也盡她所能
31 與到庭的被害人達成和解，迄今依約履行，被告本身身體不

01 好，父母均需要她扶養，更需要持續工作才能繼續分期給付
02 給被害人，經過本次偵審過程，被告已經得到教訓，如果被
03 告可以持續彌補被害人損失，對於社會上其他案件的詐欺被
04 告來說應該也是很好的警惕，請鈞院從輕量刑，給予被告緩
05 刑機會等語。是以，被告僅就前案、後案的原審判決量刑與
06 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本院自
07 僅就原審判決此部分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原審判決其他部分
08 並非本院審理範圍，一併予以說明。

09 貳、原審就前案針對被告於偵訊與原審審理時的自白、於本院審
10 理時繳交犯罪所得，所為的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未及依新制
11 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2 定予以減刑，核有違誤；就後案針對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
13 犯行未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酌減其刑，尚有不當，自
14 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關於被告的宣告刑、定應執行刑與沒收
15 犯罪所得部分予以撤銷：

16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
17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18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9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0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21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目的既在訴
22 訟經濟，並以繳交犯罪所得佐證懺悔實據，莫使因犯罪而保
23 有利益，解釋上自不宜過苛，否則反而嚇阻欲自新者，顯非
24 立法本意。因此，此處所謂「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自
25 是以繳交各該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的全部為已足，不包
26 括其他共同正犯的所得在內，且犯罪所得如經查扣，被告實
27 際上沒有其他的所得時，亦無再其令重覆繳交，始得寬減其
28 刑之理。至於行為人無犯罪所得者，因其本無所得，此時只
29 要符合偵審中自白，應認即有本條例規定減刑規定的適用，
30 此亦符合司法實務就類似立法例的一貫見解（最高法院112
31 年度台上字第298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行為人

01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自動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
02 得財物的全部時，即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的減刑規定；
03 如行為人無犯罪所得（如犯罪既遂卻尚未取得報酬、因犯罪
04 未遂而未取得報酬），只要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亦
05 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的適用。

0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
07 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全部
08 條文並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第16條變更條
09 次為第23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0 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13 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6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7 輕或免除其刑。」其中113年7月31日的修法，是配合詐欺防
18 制條例的制定公布而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全部條文。由前述
19 洗錢防制法的密集修法，可知行為人於行為後，有關於應適
20 用洗錢防制法偵審自白減刑的行為時、中間時及裁判時規定
21 均可能有所不同。又想像競合犯是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
22 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
23 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
24 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的維護。由前述說明可
25 知，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均有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規定
26 的適用，則如行為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同時成立加重詐欺
27 與一般洗錢罪，具有想像競合犯的關係，而應從一重的加重
28 詐欺罪處斷，並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的減刑規定時，一
29 般洗錢罪的減輕其刑事由，自無庸再併列為依刑法第57條規
30 定科刑時的量刑因子。

31 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於偵審中均自白減輕其刑的規定，是為

01 鼓勵此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以節約司法資
02 源而設。而所謂的「自白」，是指對自己犯罪事實的全部或
03 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所謂的「犯罪事實」，則指該當
04 於犯罪構成要件的具體事實而言，亦即對該當於犯罪基本構
05 成要件的具體事實為肯定的供述，即應認屬於自白。至於行
06 為人的行為應如何適用法律，應由法院就所認定的事實，本
07 於職權而為法律上的評價，這說明被告自白並不以自承所犯
08 的罪名為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896號、108年度
09 台上字第2402號刑事判決同此意旨）。本件被告就前案於警
10 詢、偵訊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已經繳
11 交原審所認定的犯罪所得新台幣4萬元（這有本院出具的收
12 據在卷可佐，本院前案卷第257-258頁），則依照前述規定
13 及說明所示，被告就前案即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
14 的適用。是以，原審就前案未及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5 對被告予以減刑，且諭知沒收犯罪所得部分，核有違誤。

16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二度修正，分別於112年6月16日、
17 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情，已如前述。經新、舊法比較
18 結果，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9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亦
20 即被告只要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可減輕其刑，自屬較
21 有利於被告。本件被告就後案於警詢、偵訊與原審審理時均
22 矢口否認犯行，其後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犯行，依照上述規
23 定及說明所示，即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4 條第2項規定的減刑要件。是以，原審就後案未及依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予以減刑，核有違誤。

26 五、綜上所述，原審就前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27 諭知沒收犯罪所得及追徵與未及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8 對被告予以減刑部分，就後案未及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9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予以減刑部分，均有違
30 誤，自應由本院就原審前案與後案的宣告刑、就前案的沒收
31 犯罪所得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為如附表一

01 所示犯行的宣告刑既遭撤銷，其對被告所定應執行刑亦屬無
02 可維持，自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

03 參、本院就撤銷部分所為的量刑及諭知應執行之刑：

04 一、量刑：

05 有關被告應科處的刑度，本院以行為責任為基礎，參酌刑法
06 第57條各款規定，先以被告的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
07 所生損害等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事由）確認責任刑範
08 圍，再以被告的犯後態度、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社
09 會復歸可能性等一般情狀事由（行為人屬性事由及其他事
10 由）調整責任刑。茲分述如下：

11 (一)責任刑範圍的確認：

12 被告在前案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犯罪組
13 織的犯意聯絡，擔任詐欺集團中第一層收水的工作，相較於
14 擔任提領款項的車手雖屬較為上游的工作，在詐騙集團施詐
15 過程中扮演的仍屬較為末端、被查獲危險性較高的角色，相
16 較於主要的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被告介入程度及
17 犯罪情節較為輕微；在後案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的
18 不確定故意，提供案外人洪菱孺的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真
19 實姓名年籍不詳的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再者，被告在自始至
20 終並未與被害人接觸，亦未持偽造的證明文件用以施詐，所
21 為的可責性較低。又臺灣社會電信詐欺盛行超過20年，近年
22 來詐欺集團更是猖獗，對社會及人民財產所造成的威脅與損
23 害由來已久，政府亦長期致力於打擊與追緝詐欺集團，被告
24 無視於此，所為造成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
25 序、破壞人際間的信任關係，堪認被告的犯罪手段及犯罪所
26 生損害均屬重大。是以，經總體評估前述犯罪情狀事由，並
27 參酌司法實務就類似案件所可能的量刑後，本院認被告前
28 案、後案的責任刑範圍均應接近處斷刑範圍內的低度偏中區
29 間。

30 (二)責任刑下修與否的審酌：

31 被告供稱高職肄業、從事駕駛業務、離婚、需要扶養父母及

01 1名子女的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就前案於警詢、偵訊與法
02 院審理時始終坦承犯行，且於原審審理時均已與到庭的被害
03 人調解成立，並分別簽立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的調解筆錄內
04 容，並陸續依約履行（這有匯款明細表在卷可證，本院前案
05 卷第243-249頁），應認犯後態度良好；就後案於警詢、偵
06 訊及原審時均未能坦承犯行，其後於本院審理時才坦承犯
07 行，並因被害人始終未到庭而未能調解成立或進行和解事
08 宜，應認犯後態度尚可。是以，經總體評估前述一般情狀事
09 由後，本院認被告前案、後案的責任刑均應予以下修，對被
10 告所為的量刑應接近處斷刑範圍內的低度偏低區間，才符合
11 罪刑相當原則。

12 (三)綜上，本院綜合考量被告的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
13 基於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參酌司法實務就類似案件所
14 可能的量刑，認被告前案、後案的責任刑均應接近處斷刑範
15 圍內的低度偏低區間，爰就撤銷改判部分分別量處如附表
16 一、二「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如附表二所示併科
17 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的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二、應執行之刑：

19 (一)宣告刑與應執行刑有別，其應裁量事項論理上應有不同。一
20 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
21 政策及刑罰的社會功能。刑法第51條明定數罪併罰的方法，
22 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該條第5款所定界限內，其衡酌
23 的裁量因子為何，法無明文。依其制度目的，應綜合評價各
24 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的綜合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
25 質，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的必要
26 程度，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的不必要
27 嚴苛。至於具體的裁量基準，如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的犯
28 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其責任非難
29 重複的程度較高，即得酌定較低的應執行刑；如行為人所犯
30 數罪雖屬相同的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
31 不可回復性的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

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較低，可酌定較高的應執行刑；如所犯數罪不僅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甚至彼此之間具有關連性與依附性者，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更高，更可酌定較低的應執行刑；反之，如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的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的應執行刑。

(二)本院斟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其罪質與手法相同，且是在密接時間內為之，所犯各罪都是依照詐騙集團的指示而為，各次加重詐欺犯行是於112年1月6日、7日、11日所為，相隔期間短、收水後交付的對象是同一人，雖然侵害的財產法益並非同一人，但各次犯行的角色分工、類型、行為態樣、犯罪動機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的程度顯然較高；並權衡被告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另併予考慮被告的意見、年紀與社會復歸的可能性等情狀，基於責罰相當、犯罪預防、刑罰經濟、恤刑政策等意旨，對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為整體的非難評價，就此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的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肆、緩刑與否的審酌：

一、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由此規定可知，我國刑法就應否給予刑事被告緩刑的宣告，並未將「被告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已經達成和解」列為裁量事由，而僅屬於刑法第57條所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的量刑事由。緩刑既然是為救濟自由刑之弊而設的制度，如用之得當，且有完善的處遇與輔導制度的配合，必能發揮刑罰制度上的功

01 能。是以，在被告犯罪情節輕微或屬於過失犯罪的情況，如
02 法院預測被告將不再實施犯罪行為（既為預測，意謂法院不
03 可能擔保），法院即得予以緩刑的宣告。

04 二、本件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犯後於
05 偵訊、原審（或）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而且經原審、本院
06 定調解期日通知前案、後案的被害人到庭行調解事宜，其中
07 如附表三所示被害人已分別於原審與被告調解成立等情，這
08 有如附表三所示調解筆錄在卷可佐，其餘被害人則未到庭。
09 本院斟酌以上情事，認為被告經過這次偵審程序的教訓，應
10 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而且被告本身罹患疾病（這有
11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出具的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本院前案
12 卷第251頁），更有需要扶養的親屬，如入監服刑，亦將使
13 其親人失去照顧，並影響被告依調解筆錄內容按期履行賠償
14 責任的能力，應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5 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
16 被告應依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的調解筆錄內容，向各被害
17 人分別支付所示金額的損害賠償，此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4
18 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19 款規定，被告受緩刑宣告而違反上述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
20 大，足認原宣告的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的必
21 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此敘明。

22 伍、適用的法律：

23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
24 項。

25 本件的前案經檢察官龔昭如偵查起訴，後案經檢察官賴建如偵查
26 起訴，由檢察官蔡偉逸在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9 法官 文家倩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邵佩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表一（前案宣告刑）：

編號	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宣告刑
1	如原審附表二編號11所示部分	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一月。	原審所認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九月。
2	如原審附表二編號12所示部分	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原審所認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3	如原審附表二編號13所示部分	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原審所認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4	如原審附表二編號14所示部分	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原審所認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5	如原審附表二編號15所示部分	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原審所認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十月。

6	如原審附表二編號16所示部分	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原審所認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7	如原審附表二編號17所示部分	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原審所認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8	如原審附表二編號18所示部分	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原審所認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9	如原審附表二編號19所示部分	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原審所認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十一月。
10	如原審附表二編號20所示部分	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原審所認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11	如原審附表二編號22所示部分	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原審所認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13	如原審附表二編號23所示部分	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一月。	原審所認黃甄甄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九月。

01 附表二（後案宣告刑）：

02

原審主文	本院宣告刑
黃甄甄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壹日。	原審所認黃甄甄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壹日。

03 附表三：

04

編號	被害人	調解或和解內容	案號
1	蔡易任 （前案編號1）	黃甄甄願給付蔡易任1萬9,500元，自112年8月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1,000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	原審112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153號
2	杜婉綺 （前案編號15）	黃甄甄願給付杜婉綺2萬9,730元，自112年8月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1,500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	同上
3	朱民峻 （前案編號16）	黃甄甄願給付朱民峻7萬元，自112年8月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3,500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	同上
4	柯雅萍 （前案編號20）	黃甄甄願給付柯雅萍1萬5,000元，自112年8月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750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	同上
5	林柏安	黃甄甄願給付林柏安6,000元，於112	原審112

01

	(前 案 編 號 2 3)	年 12月1日當場給付完畢。	年 度 司 附 民 移 調 字 第 1 872號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500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